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 (B2)

案件編號：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5條規定，建築物結構安全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進行查核。本案業依規定指派查核人員，按表列查核事項逐一查核完竣，並就應附文件依序排列整理成卷。

一、申請人及建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管委會名稱				連絡電話 (含手機)	
申請人/管委會 通訊地址					
申請評估 建物地址					
合法 房屋	使用執照	☐ 年使字第 號			
	合法房屋證明	☐ 公函字號： 函			
	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 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評估標的 棟數戶數		計 棟，共 戶			
評估標的 建物規模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地上 層、地下 層			
二、評估機構、評估人員、查核人員					
評估機構 名 稱				代表人	
評估機構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評估機構 地 址					
評估人員 姓 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查核人員 姓 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三、應附文件(依序排列)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依內政部訂頒格式辦理)。 2、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表A1)。 3、使用執照存根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4、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A3)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已領有建築執照因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以檢附建物完納稅捐證明、門牌編釘證明及附有申請人印鑑證明之切結書)，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 5、文化局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
 6、評估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7、查核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四、查核事項紀錄

項次	查核項目與內容	查核結果
1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2	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3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 符合 ☐ 不符合
4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業依規定項目逐項填載，其各項權重之評定合理，且評分之總計無誤	☐ 符合 ☐ 不符合
5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之「建築物平立面圖表」及「現況照片表」檢具齊全並清楚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6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之「綜合評論」與「評估結果」具體明確，並經評估人員親自簽章(簽名並戳蓋執業圖記)	☐ 符合 ☐ 不符合
查核結果	☐ 不符合(原因詳備註欄或另附說明)，通知申請人、評估人員補正。 ☐ 符合，並請申請人就下列情形(擇一勾選)續處： ☐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甲級，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 ☐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乙級，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以上且未設置昇降設備者，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 ☐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乙級，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其屋齡達30年以上且有設置昇降設備者，建請委託評估機構辦理「詳細評估」。 ☐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須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認可之審查機構審查。	
備註		
查核人員	(簽名並蓋章)	評估機構 (用印)